

4.2 金昌市金川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

(法人或其他组织)

致：金昌市金川区机关事务管理局

单位名称：甘肃隆凯建设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203020076773101X6

法定代表人：虎殿壁

联系人：虎殿壁

联系地址：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金川路 19 号

联系电话：15097021568

我单位自愿参加金川区应急指挥中心(综合治理中心)维修改造项目(项目编号：2024JCSJCQCGJHBA419)的政府采购活动，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，依法诚信经营，并郑重承诺如下：

(一)我单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：

1.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2.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3.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4.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5.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6. 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(二)我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 (www.creditchina.gov.cn) 未被列入“失信被执行人”“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”中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(www.ccgp.gov.cn) 也未被列入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”中。

(三)我单位在采购项目评审(评标)环节结束后，随时接受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，及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，证明自身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。

